

## 一、民事判決

事判决						MI
編號	法 院	案 號	宣判日		摘 要	訴訟程序
	喜灐杬楿	91,訴, 2001	920826	1.	原告之電腦程式著作,被	
				2.	告提供電子商品 隱含認定構成合理使用—	高院 92 上易 1187
1	地方法院				法院於認定不當競爭行為 時,認爲光碟備份爲法之	
					所許,被告產品僅以使用 於備份來表達。	
				1.	原告之電腦程式著作,被	板院 91 訴 2001
2	臺灣高等法院		930217	2.	告提供電子商品 隱含認定構成合理使用—	高院 92 上易 1187
					法院認爲被告系爭電子商	
		92,上			品既具有備份及仿製功 能,且備份爲著作權法所	
		易 ,			許,則不能因被告之系爭	
		1187			電子商品同時得於原告之 PS、PS2遊戲主機上順利	
					執行盜版光碟,而謂被告	
					係在鼓勵盜版光碟使用被 告之產品,以促銷系爭電	
					子商品。	

## 二、刑事判決

1. 音樂著作	編號	法 院	案 號	宣判日		摘 要	訴訟程序
合理使用。而經營 KURO 網站之被告亦無法因此免	1	臺灣臺北	92, 訴,		1. 2.	音樂著作 不構成合理使用—被告會 員利用 P2P 傳輸軟體下載 MP3 歌曲檔案固係供個人 之非營利使用,惟不構成 合理使用。而經營 KURO	北院 92 訴 2176 高院 94 矚上訴 5(尚未判

				責。
2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	920912	1. 音樂著作、視聽著作—被 告擅自提供其主機所非 法下載重製電影檔案、音 樂檔案、猥褻電影檔案, 並提供不特定之網友及 使用 ezPeer 網路平臺之 會員下載複製使用或觀 覽
3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	940630	<ol> <li>音樂著作 ezPeer 案 士院 92 訴 728</li> <li>會員行爲不構成合理使 男 4 上訴 3195 號 (尚未判 用,提供 P2P 服務之被告 決)</li> <li>應負侵權責任。</li> </ol>
4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90,中 簡上, 39	900831	<ol> <li>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中院 90 中簡 157(查無資</li> <li>不構成合理使用料)</li> <li>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:顧中院 90 中簡上 39</li> <li>客擅自下載,其僅提供設備</li> </ol>
5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	90,中 簡上, 47	910416	<ol> <li>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中院 90 中簡 182 (查無資</li> <li>不構成合理使用料)</li> <li>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:顧中院 90 中簡上 47</li> <li>客擅自下載,其僅提供設備</li> </ol>
6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	90,中 簡上, 57	900705	<ol> <li>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中院 90 中簡 181(查無資</li> <li>不構成合理使用料)</li> <li>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:顧中院 90 中簡上 57</li> <li>客擅自下載,其僅提供設備</li> </ol>
7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	90,中 簡上, 58	900912	<ol> <li>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中院 90 中簡 189(查無資</li> <li>不構成合理使用料)</li> <li>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:顧中院 90 中簡上 58</li> <li>客擅自下載,其僅提供設備</li> </ol>
8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		900706	<ol> <li>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中院 90 易 840</li> <li>不構成合理使用—逾越家 庭版光碟(僅授權個人使用)</li> </ol>

				之合理使用範圍 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:顧 客擅自下載,其僅提供設備	
9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910904	1. 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 2. 不構成合理使用—非合法 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,著作 權法第 60 條,且造成商業競爭 上之不公平,並使告訴人所得 享有之決定權利受有侵害,並 損及告訴人因授權可得之簽約 金。 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:顧 客擅自下載,其僅提供設備	中院 91 易 576
10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	910114	<ol> <li>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</li> <li>不構成合理使用</li> <li>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:顧</li> <li>客擅自下載,其僅提供設備</li> </ol>	雄院 90 易 3227
11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	900809	1. 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 2. 不構成合理使用—逾越家 庭版光碟(僅授權個人使 用)之合理使用範圍 (未指明,授權範圍) 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:顧 客擅自下載,其僅提供設備	雄院 90 訴 63
12	臺灣高等法院	91,上 易, 3100	920108	1. 電影程式著作(網路遊	桃院 90 易 2650 高院 91 上易 3100

					備	
13	臺灣高等法院	91,上 訴, 2958	920108	<ol> <li>2.</li> <li>3.</li> </ol>	電影程式著作(網路遊戲、網咖) 不構成合理使用著作權 法第60條第1項、第65 條第2項。以營利爲目的 之商業性質、簽約金已受 有損害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:顧 客擅自下載,其僅提供設 備	桃院 90 訴 2076 高院 91 上訴 2958
14	臺灣高等法院	92,上 訴, 3420	921121		電腦程式遊戲軟體—網咖 不構成合理使用爲招攬 顧客營業牟利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:顧 客擅自下載,其僅提供設 備	桃院 91 易 745 號(查無資料) 高院 92 上訴 3420
15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	901204	<ol> <li>2.</li> <li>3.</li> </ol>	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 不構成合理使用未具體 論述合理使用,而係簡式 判決,維持原判,故認不 構成合理使用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:顧 客擅自下載	